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司法文明系列

司法行政学

江国华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研究”相关成果

200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09QZD026)相关成果

武汉大学优势特色学科支持计划“国家治理与宪法行政法”相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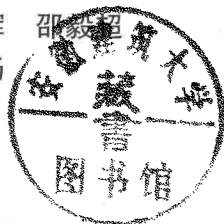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学

主 编 江国华

参 编 杨 蓉 李怀胜 彭玉伟

孙 强 李炳辉 邵毅超

付中一 梅 扬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行政学/江国华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8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司法文明系列

ISBN 978-7-307-19498-4

I. 司… II. 江… III. 司法机关—行政管理—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1095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9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498-4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2011年，我国启动“2011计划”。所谓“2011计划”，其正式名称叫做“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目的是为了激励或推动我国科学研究领域创新能力的提升。这是我国继“985”、“211”工程之后，又一次体现国家意志的行动计划。计划的核心内容是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原则和目标，强强联合，协同创新，大大提升我国的科研创新能力。

法学界在张文显先生的积极推动和策划下，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武汉大学和吉林大学协同，联合申报了“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并获得国家批准。获批后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了十个学术创新团队，其中一个团队由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江国华教授为首席科学家，侧重“司法规范运作”方面的研究。

两年多来，江国华教授和他的团队围绕“司法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并提出了“司法法学”的学科建设设想。在他的设想中，“司法法学”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一则旨在打破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之间的壁垒，实现二者的紧密衔接；二则致力于弥合法学相关二级学科之间的知识割裂，实现相关学科的整合。为此，他设置了司法学、司法法学、司法伦理、司法人权、司法行政、司法实务和外国司法制度及司法文明史（上、下）等研究方向。

他的设想得到了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支持，并被纳入武汉大学“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体系之中。其中“司法伦理”和“司法行政”被纳入“政法干警”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已经开始讲授，反响很好。

2013年年底，江国华教授将整套规划的目录和司法学及司法法学的两本书的初稿打印给我。看完之后，我认为这套书契合了“司法文明协同创新”的宗旨，建议将其作为武汉大学“司法文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规划教材。

现在这套书终于可以出版了。作为江国华教授的长辈和同事，我由衷地感到高兴。我的高兴不仅在于这套书的最终出版，更在于江国华教授为人和为学的品质。

是为序。

王树义

2015年1月29日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行政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司法行政概说.....	1
第二节 司法行政权与司法行政制度.....	8
第三节 司法行政学概述	13
第二章 外国司法行政制度介绍	17
第一节 大陆法系诸国司法行政制度	17
第二节 英美法系诸国司法行政制度	20
第三节 日本和韩国的司法行政制度	23
第四节 外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启示意义	25
第三章 中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27
第一节 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历史概述	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发展	30
第三节 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36
第四章 司法行政组织	40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关	40
第二节 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48
第三节 检察院内设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51
第五章 司法人事管理	56
第一节 中国司法人事管理体制	56
第二节 域外司法人事管理体制	67
第三节 中国司法人事管理体制的改革	74

第六章 司法财务管理	80
第一节 中国司法财务管理体制	80
第二节 域外司法财务管理体制	86
第三节 中国司法财务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89
第七章 法律职业考试	94
第一节 司法考试制度概说	94
第二节 中西司法考试制度比较研究	99
第三节 中国司法考试制度之改革路径	106
第八章 监狱管理制度	111
第一节 监狱行刑管理制度	111
第二节 监狱狱政管理制度	122
第九章 民事、行政判决的执行	128
第一节 民事执行制度	128
第二节 行政执行制度	139
第三节 “执行难”的症结分析	142
第四节 “执行难”的突围进路	147
第十章 社区矫正	154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154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演进	158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机构与人员	160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对象	163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内容	164
第六节 社区矫正的程序	167
第七节 社区矫正监督	171
第十一章 法律服务	17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	173
第二节 律师制度	183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190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制度·····	200
第五节	司法鉴定制度·····	204
第六节	司法公证制度·····	219
第十二章	法制宣传·····	233
第一节	法制宣传概说·····	233
第二节	我国历次全民普法规划·····	237
第三节	普法宣传教育的改革转型·····	240
第十三章	司法协助与司法外事·····	242
第一节	司法协助的产生与发展·····	242
第二节	司法协助制度·····	243
第三节	司法外事·····	248

第一章 司法行政基础理论

司法行政学作为法学学科之一，其本身所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学界对于司法行政现象以及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学习与研究已有相当深厚的积累，但对于司法行政学的基础理论部分的研究却还较为欠缺，或者说并没能形成系统权威的观点来支撑司法行政学这一学科体系的构建，因此有必要首先对于这一学科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阐述。

第一节 司法行政概说

一、司法行政的定位

司法行政，从字面上看来，就很让人产生疑惑。是司法与行政两种权力相互交融，还是如一些学者所言，是与司法有关的行政。^①

（一）司法行政的产生

无论司法权应如何运行，有一个事实是不容否认的，那就是司法机关的正常运转不可能完全依赖司法权本身的封闭式运作。司法机关的最主要职能是判断，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中立。但是，判断是有前提的，例如，法官需要选拔、任用；法院的财政经费需要得到保障；法院工作人员的聘任应当顺利进行；与之相关的还有，在法院审理案件之前，还必须经历其他特定程序，如在刑事案件中，公安机关需要对案件进行侦查，检察机关需要审查起诉，当事人有权获得律师服务等。显然，诸多繁杂的事项系为辅助司法有效运行而生，并非司法活动本身所能涵盖的。

如果法官的选拔、任用由法院完成，将无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使得司法

^① 董开军：《构建和谐社会视野下司法行政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10期。

系统成为一个相对封闭、脱离民意的系统，无法保障司法的公正性及其对现实生活的适应性；如果法官的晋升由上级法院考核，势必导致法官为迎合上级法院的意图而放弃自身的立场；如果法院的财政经费由法院自行承担，不仅可能导致司法的泛行政化，使得法院因从事与司法无关的事项而导致法院系统臃肿，司法职能的有效性降低，也可能使得法院为谋取独立利益而偏离其中立的立场；如果由法院对案件进行审查、起诉，则正如孟德斯鸠所言，这使法院既是当事人又是法官，从而丧失了公正性；如果律师由法院来管理，那么律师将丧失其独立性从而唯法官之命是从；等等。

显然，这些为辅助司法而产生的繁杂事务原则上不应由法院来承担，否则，不仅法院会不堪重负，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还会失去其中立性和权威性。为防止此种状况的出现，一些法治先行国家将这些与司法相关、然而在性质上不属于司法而属于行政的事务从司法系统中分离出来，交由一些特定机关来行使，这就是司法行政的缘起。

（二）司法行政的概念与特征

“司法行政”^①是司法行政学极其重要的概念之一。关于司法行政概念的定义有多种表述，有学者认为：司法行政是指由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对相关司法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的活动。^②也有学者认为：司法行政是指司法中的行政或者与司法有关的行政。^③实务界较为权威的解释出自原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在《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一书中的定义：司法行政是与司法有关的行政或行政管理。^④

以上各种定义与解释虽无破绽，但却过于笼统。因此，若要全面且细致地透视司法行政的内涵，必须把握其特征。司法行政由“司法”和“行政”两个词根构成，系为实现司法活动的良好、有序运转而相应建立的辅助性行政管理制度，因此它具有如下特征：

1. 行政性

① 司法行政一词源于英文 Judicial Administration，而 Administration 除指行政、行政管理外，还具有管理、经营、执行、实施等意义——参见《英汉法律词典》（修订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24、423 页。可见，司法行政的含义相当广泛。

② 关保英主编：《司法行政法新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 页。

③ 董开军：《构建和谐社会视野下司法行政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司法》2005 年第 10 期。

④ 张福森：《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 页。

不同于司法，司法行政原则上属于行政制度。司法之本质在于司法者的中立地位及其判断职能，不带有任何立场上的偏移；而司法行政则带有明显的管理色彩，它是对与司法相关的一些行政事务的管理。一些学者认为，司法行政具有准司法的性质。然而这并不十分准确。所谓司法，必须是依据法律行使判断职能，不能有丝毫先入为主的立场，而司法行政则完全是站在行政机关或国家的立场上对涉及司法活动的各种事务进行管理，因而必然带有国家本位或行政本位的立场。因此，司法行政并不带有准司法性质，而是彻底的行政制度。司法行政也并不具有司法与行政双重特征，只具有行政特征。这里必须提及的是，从性质上来说，我们通常认为包含在司法活动中的一些事务，如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的公诉活动，实际上都不带有司法性质。因此，原则上来说，上述两种行为均属于行政行为、而非司法行为。但在我国，一般将上述两种行为归入司法活动中。

2. 综合性

与司法活动相关的事务十分庞杂，这也就决定了司法行政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就性质上来说，司法行政既包括内部行政，也包括外部行政，例如，对法官的考核、任用属内部行政，而对律师的惩戒则属于外部行政行为；既包括抽象行政，也包括具体行政；既包括行政处罚，也包括行政许可；等等，这些都是司法行政现象的具体表现与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①

3. 多主体性

由于司法行政涉及事务较为广泛，很难由一个单独的主体完成所有事务，因此，司法行政的主体也比较多。例如，在我国，司法行政的主体包括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等。当然，也包括法院。如上所述，虽然法院的行政职能应与司法职能相互分离，交由司法行政部门行使，但不少国家的法院仍保留一定的司法行政权。

4. 辅助性

司法行政是为了保障司法活动正常运转而设立的制度，因此，司法行政必然具有辅助性。我们所知的大部分司法行政事项，如公诉、判决执行、法官与律师培训、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等，均服务于司法，是司法的辅助性事务。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说，司法行政并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制度，司法行政权也不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权力。没有司法，就没有司法行政。可见，辅助性是司

^① 董开军：《司法行政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 页。

法行政一项非常重要的特征。

二、司法行政的内容

虽然司法行政事务十分繁杂，但仍可以从中归纳出特定种类，一般认为司法行政制度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侦查制度

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法所授予的权力，进行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以及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都属于刑事侦查工作。此外，还包括军队内部的刑事侦查，国家安全机关对国家安全案件的刑事侦查。传统上，这些刑事侦查活动均被视为司法活动，原因在于，这些活动乃由刑事诉讼法所授权，而刑事诉讼制度则属于司法制度。这种认识并不正确。事实上，刑事诉讼法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完全属于司法问题。如其制定与修改，则在立法权的范畴之内。实际上，刑事诉讼法中的司法事项是，司法机关应依据哪些原则，如何定罪量刑，除此之外的活动则不属于司法活动。在西方法治国家，司法活动主要是法院或法官的判断活动，而辅助法官判断的其他行为往往并非司法行为。如上文所述，刑事侦查活动与判断和立场中立并不相关，因此属于司法行政活动，而非司法活动。

（二）公诉制度

与刑事侦查制度相类似，公诉制度也属于司法行政制度，其实质是辅助司法而建立的制度。公诉机关依据法律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行为，显然并非司法行为，只能说是行政行为。在西方国家，一般而言，公诉机关都是独立于法院的。有些国家公诉机关设在法院之内，但属自成一格的系统，其内部依循行政管理体制。在美国，司法部总揽刑事侦查与公诉大权。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刑事侦查制度、公诉制度通常被归入司法之中，尽管笔者坚持认为这两者属于司法行政制度，但一来对于此两者的独立论述较多，二来为依循惯例，本书不对这两者进行详细的探讨。

（三）司法机关行政管理体制

这里所说的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如我们所知，尽管法院原则上只行使司法权，但仍不乏一些具体的行政事务。司法行政事务与司法审判事务不同，前者按照科层制管理，下级服从上级命令，以效率为主导目标，后者是平权关系，

法官之间相互独立，以公正为主导目标。^① 法院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人、财、物的支持属于行政事务，但确属司法活动不可或缺的后盾。关于法院的人事、财政制度，即应属于司法行政制度。原则上，这些权力不应由法院履行，而应交给其他机关履行，用以防止法院的行政化倾向。但在事实上，法院的设立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法院行政管理事务，法院或多或少都需要承担起一部分行政管理职能。^②

（四）判决执行制度

司法机关履行其判断职责，原则上不应涉及判决的执行，因为，如若法院既掌管判决，又执行判决，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权力寻租，影响司法公正。因此，判决执行往往由其他机关执行。在我国，最主要的判决执行制度即为监狱制度，这是司法行政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行政判决的执行目前仍由司法机关完成，这种权力配置并不合理。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在未来司法改革的进程中，法院的执行庭可能从法院分离，而成为司法行政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司法考试制度

司法考试制度，即通过一定的法律测试，选拔符合现代法治要求的优秀法律人才，旨在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司法行政制度，当代世界主要国家都无一例外地采用这种制度。司法考试是公民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一种专门考试，是司法行政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之前，必须通过司法考试。

（六）律师与法律援助制度

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律师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由于法律制度越来越完善，也越来越庞杂，意味着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职业越来越重要。律师业的发达，又从客观上要求应对律师加强监管。不论是律师自治，还是对律师进行外在管理，都属于司法行政的范畴。与此相关的是，为了使得无法支付

^① 参见谭世贵、梁三利、王琦、李荣珍：《法院管理模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4页。

^② 苏力：《论法院的审判职能与行政管理》，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

高昂律师费用的公民获得法律服务，现代各国大多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这一制度与律师制度相关，也在司法行政范畴之内。

（七）公证制度、司法鉴定制度

公证制度与司法活动密切相关，经公证的文书、行为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司法鉴定与之类似，也是证明力较强的证据。对于这两类制度的管理也属于司法行政的范畴。

（八）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也是司法行政制度的一部分，其性质与上述司法行政制度大体相同，但因其包含复杂的涉外因素，故单独分为一类。

综上所述，司法行政的内容是十分宽泛的。这里需要重申的是，在我国，司法行政的内容往往以司法行政机关所实际管理之事务为判断标准，例如公诉制度和刑事侦查制度虽属司法行政，但我国并不将其划入司法行政范畴；监狱制度与民事判决执行制度同属判决执行制度，但在我国，监狱制度属于司法行政，而民事判决执行制度则不属之。此外，法制宣传等职能由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故也属于司法行政制度，但这些职能往往与司法行政无涉，因此原则上不属于司法行政制度，只能说属于单纯的行政制度。本书试结合我国相应的司法行政制度，从较广泛的角度建构司法行政学的框架，后续章节遵循兼顾实务与学理的原则，以司法行政机关所司职能和司法行政学理论基础为主要依据展开论述，但望读者自行甄别司法行政的意蕴。

三、司法行政的功能

司法行政功能是指国家特定的司法行政机构基于对国家司法行政事务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在为建立法治国家所发挥的客观效果或作用。^① 由于司法行政具有辅助性、综合性等特征，司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功能。概括来说，主要包括司法辅助功能和服务功能。

（一）司法辅助功能

司法行政因司法而生，为保障司法正常运转而存在，因此，司法行政的最主要功能即司法辅助功能。

^① 付少军、蒋若薇：《司法行政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1. 管理司法行政事务

司法机关在行使其司法权时，必须依赖方方面面的支持。但是，由于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司法，因而不可能承担太多的行政职能，否则势必导致司法丧失中立性和公正性。因此，司法机关需将其一部分职能转让给行政机关，让司法机关专掌司法，避免出现过度司法行政化。^①这样，司法机关的所有事务就可以明确地划分为两个部分，即司法权由司法机关行使，而保障司法权的各种行政事务的处分权则交由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司法行政为司法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人、财、物保障。

2.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对司法活动的人、财、物的保障也是一种支持，但这里所说的支持主要指的是司法活动的前置与善后工作的处理。前者表现为律师管理、司法鉴定等，后者则主要表现为判决执行。诚然，司法活动是司法机关的主要活动，但是，如果没有上述活动的支持，司法活动将成为无源之水。因此，司法行政是司法的重要支持。

3. 执行司法裁决的功能^②

以定纷止争为目的的司法活动主要包含判断与裁决两个过程。因此，司法裁决之后的执行工作显然不属于司法活动范围，而应归属于行政活动。所以，司法执行很明显属于司法行政事务。这其中包含各类刑事裁决的执行如死刑与有期徒刑的执行等；另外还包括国家强制执行的民事、行政执行。

^① 司法行政化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基于司法权的无度扩张，司法机关掌握了本应由行政机关特别是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的与司法有关的行政事务；二是基于行政权的无度扩张，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在处理司法事务过程中受到来自各方面行政权的不当干涉。司法行政化的直接后果是司法的独立性、中立性被削弱。对此，可参见谢佑平、万毅：《司法行政化与司法独立：悖论的司法改革——兼评法官等级制与院长辞职制》，载《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王子正：《司法行政及其改革》，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12期；陈瑞华：《司法裁判的行政决策模式——对中国法院‘司法行政化’现象的重新考虑》，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4期；任永安：《论司法行政化及其解决之道》，载《暨南学报》2009年第5期；谭世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司法》2014年第6期；等等。

^② 参见孙业群：《司法行政权的历史、现实与未来》，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175页。

（二）服务功能

司法行政制度不仅具有辅助功能，也具有服务功能。司法行政制度建立的初衷在于辅助司法运转，然而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司法行政机关逐渐掌握了越来越多的与司法活动相关的权力，甚至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权力与司法权的关系显得不那么紧密，从而成为一种可以独立提供服务的权力。在当代各国，司法行政均具有了一些较为广泛的服务功能，依此观点，可概括为两个方面。

1. 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由于司法行政机关属于行政机关，也即狭义的政府组成部门，同时，其又与司法密切相关，因此在当代各国，一个普遍的做法是，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法律顾问，担负着统筹政府法律事务的功能，具有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多种法律服务方式。而在我国，各级政府中往往设立有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如法制局或法制办公室等。

2.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机关为社会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并不显见，不论是司法鉴定或公证，还是法律援助，这些法律服务并非由司法行政机关为之。在当代各国，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越来越成为一种非官方行为，相应的行为主体也与国家机关脱离了关系，以此来看司法行政机关并未对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其实司法行政机关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通过对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进行指导、管理，从而间接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节 司法行政权与司法行政制度

司法行政制度是为实现司法活动良好、有序运转而建立的辅助性法律制度，司法行政权是为辅助司法活动而产生的行政权力，是司法行政的核心概念。

一、司法行政权

与所有的行政权一样，司法行政权也具有法定性、强制性、管理性等特征。司法行政权与司法密切相关，同时，它又具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实际上与司法行政的特点大体类似，即具有综合性、辅助性、多主体性等特征。司法行政权是一个内涵多样而开放的权力体系，它是近代社会“权力分立与制

衡”学说的产物，以辅助司法权为目的，对司法行政事务行使的相关权利。^①

司法行政必然与司法相关，因而司法行政权也必然与司法活动相关。故有学者认为，司法行政权即是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权。但这种观点并不全面，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并非司法行政机关的所有权力均属于司法行政权。尽管在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建立了司法行政机关，名为司法部，但在实际上，司法部的职权并不仅仅局限于司法行政权，还包括一些与司法活动无关的权力。这是由司法部的性质所决定的。实际上，司法部一方面是统一而专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另一方面也是政府的法律部门，因此，司法部的权力也可分为两个部分。那种将司法部所享有的权力——包括起草法律草案的权力——都视为司法行政权的做法是错误的。其二，司法行政权并非完全由司法行政机关所行使。对于这一点我们在上文中已经论述过。事实上，涉及司法活动的权力十分繁杂，很难由某一个机关单独行使。在美国，司法部享有广泛的权力，但联邦法院法官的任命则必须经过总统，也就是说，总统分享一部分司法行政权。此外，为了使得法院的行政工作与审判工作相分离，美国国会专门成立了联邦法院行政事务管理局和联邦法院职员办公室，这些机构隶属于国会，行使着相当重要的司法行政权。在我国，司法部也享有一些司法行政权，但法院人事、财政等权力却并非由司法部所行使。也有观点认为，司法行政权是指在国家权力系统中以管理司法行政事务为主的，兼容部分司法权性质，具有复合性、广泛性、执行性、服务性、管理性、社会性和政策性的一种行政权，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司法行政管理权及相关职权，是司法活动中的和与司法活动有关的一种行政管理权。^②

我国长期以来的观点认为，司法行政权具有准司法性质。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司法行政权是与司法活动相关的行政权，它具有行政权的典型特征，却不具有司法权的特征，并没有准司法性质。所谓准司法性质的行政权，意思是行政权在行使过程中，具有类似司法权的中立性，即行政机关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处理纠纷。其典型表现如，土地管理部门解决土地纠纷。而司法行政权在行使过程中并不具有中立性，因此不具有准司法性质。它仅仅是与司法活动相关的权力。与此相关的是，在我国，一些政界和学界的人士将司法

^① 任永安、卢显洋：《中国特色司法行政制度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② 转引自董开军：《司法行政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参见刘武俊：《构建和谐社会视野下司法行政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10期。